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摘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64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2,106,000港元比較減少約20.34%。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約為12,18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9,258,000港元比較上升約31.6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於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益	3	5,313	4,585	9,644	12,106
銷售成本		(3,465)	(2,791)	(6,141)	(8,194)
毛利		1,848	1,794	3,503	3,912
其他收益	3	2	4	69	6
行政開支		(8,223)	(6,363)	(14,717)	(12,034)
融資成本	5	(563)	(565)	(1,085)	(1,1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86	-
除稅前虧損		(6,980)	(5,130)	(12,188)	(9,258)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6,980)	(5,130)	(12,188)	(9,258)
期內虧損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0.24)	(0.19)	(0.42)	(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363	470
投資物業		7,420	7,4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4	4
		7,787	7,894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3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96	4,527
已付經營權按金		1,200	1,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68	79
		16,294	5,8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0	4,82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	600
應付股東款項		129	306
應付所得稅		22	22
借款		2,400	9,050
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2,000
股東貸款		-	4,300
可換股優先股	11	-	-
		5,738	31,09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556	(25,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43	(17,39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000	-
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000	-
股東貸款		4,300	-
可換股債券	13	4,396	-
		17,696	-
		647	(17,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9,317	29,317
儲備		(28,670)	(46,715)
		647	(17,3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246	11,066	538	-	6,026	(59,303)	(17,427)
配售新股份	2,800	16,240	-	-	-	-	19,04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92)	-	-	-	-	(592)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258)	(9,2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7,046	26,714	538	-	6,026	(68,561)	(8,23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317	27,593	-	-	6,026	(80,334)	(17,39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0,233	-	-	30,233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188)	(12,18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317	27,593	-	30,233	6,026	(92,522)	6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89)	(7,5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50)	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3,228	8,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1,289	1,2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9	6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1,368	1,8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13樓1301室。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呈列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採納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不會改變其他全面收益（不論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項目之呈報的選擇權。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乃載於附註15。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陶瓷產品貿易	-	-	-	2,745
醫療保健服務	4,793	4,475	9,124	9,142
租金收入(附註)	-	110	-	219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520	-	520	-
	5,313	4,585	9,644	12,106
其他收益	2	4	69	6
	5,315	4,589	9,713	12,11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	110	-	219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	(6)	-	(9)
租金收入淨額	-	104	-	210

4. 分類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類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類滙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2. 醫療保健服務 —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3.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租金收入
4. 陶瓷產品貿易 — 陶瓷潔具產品貿易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		物業投資		陶瓷產品貿易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20	-	9,124	9,142	-	219	-	2,745	9,644	12,106
分類業績	(575)	(607)	1,480	1,285	(46)	186	(347)	36	512	900
未分配公司收益									86	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701)	(9,022)
融資成本									(1,085)	(1,142)
除稅前虧損									(12,188)	(9,258)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55	52	131	209
其他貸款利息	237	206	438	27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9	-	129	-
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開支	-	63	-	124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 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142	244	387	539
	563	565	1,085	1,142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因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股息

於中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董事會已釐定，將不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130,000港元)及12,188,1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25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2,931,730,120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84,599,6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假設並未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行使該等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添置金額約6,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二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595	1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1	3,844
預付款項	310	555
	3,096	4,527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0日至90日不等。

下表為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3	119
31至90日	522	9
	595	128

11.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173,913,043	17,39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零	零

於發行日，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i)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按可換股優先股面值之3%計算之應計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就可換股優先股應計或派發任何股息。

(ii) 股本

在清盤或其他情況（惟非因換股）下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較任何資產退還享有優先權利，最多以相等於總面值20,000,000港元之款項為限（等同約每股0.1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iii) 贖回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當日起計滿五年之到期日按面值連同應計及未付股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

(iv) 換股權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隨時按每股0.115港元之換股價（可按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作出調整）將可換股優先股（被視為具有相等於其面值之價值）兌換為普通股（附註）。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僅可於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情況下（本公司只會根據該換股權獲行使時才發行普通股），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僅會於有關發行不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25%之規定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

(v)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細則內關於轉讓股份及股票之條文的規限下自由轉讓，並訂明可換股優先股自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可進行轉讓。

(vi)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清盤提呈一項決議案，或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取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優先權。

附註：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生效後，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由每股0.115港元調整為每股0.0115港元。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兩個部份：

- (a) 負債部份指以合約釐定按實際年利率10.27厘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b) 權益部份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與歸屬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異。

可換股優先股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77	538	3,015
利息支出	213	-	213
3%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率	(78)	-	(78)
本年度轉換	(2,612)	(538)	(3,15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按每股股份0.01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227,130,43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260,869,570	32,609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5,000,000,000	50,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8,260,869,570	82,609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2,424,599,690	24,246
配售新股(附註a)	280,000,000	2,800
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附註b)	227,130,430	2,27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2,931,730,120	29,317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Top Status訂立配售協議，據此，Top Status已同意配售以配售價每股0.068港元認購2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配發予Top Status。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9,040,000港元及18,44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及應付利息合共約3,700,000港元予Luck Bloom及Top Status。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748,000港元已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運營資金。該等新股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且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按每股股份0.01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227,130,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該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別拆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3,260,869,570股普通股（「股份」）及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別拆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8,260,869,570股股份及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

13. 可換債券

a) 換股債券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L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Lion Legend」）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以認購由Lion Legend發行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換股債券A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到期日」）到期。倘購股權不獲行使或倘購股權失效，或倘Lion Legend贖回可轉換債券，則可換股債券A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A之贖回金額須以向Lion Legend轉讓或分配可轉換債券之方式獲悉數達成及解除。

Lion Legend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之任何營業日及不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375港元將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A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隨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認購協議後，購股權行使完成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

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均無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A。發行可換股債券A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301,000港元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A包含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A之負債部分指按發行日之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當中經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的工具之市場利率，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及並無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A數目，再加上獲分配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7.52%。

- (ii)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總收益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減已分攤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購股權已失效而本公司已透過向Lion Legend轉讓或分配可轉換債券A之方式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A。此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債務抵消收益約272,000港元。

b) 可換股債券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

認購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之任何營業日及不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B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任何於到期日未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額將由依本公司之絕對酌情權（及不論相關認購人是否已要求將可換股債券B之任何或全部本金額轉換成轉換股份）於到期日須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100%贖回金額贖回或轉換成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B包含以下須獨立入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B之負債部分指按發行日之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當中經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的工具之市場利率，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及並無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B數目，再加上獲分配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49%。
- (ii) 權益部分指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總收益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減已分攤交易成本。

c)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16,009	986	16,995
實際利息開支	1,266	-	1,26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A之收益	(272)	-	(27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A	(17,003)	(971)	(17,97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A時轉撥至 累計虧損	-	(15)	(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B	4,267	30,233	34,500
實際利息開支	129	-	1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96	30,233	34,629

14.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954	8,4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17	9,873
	12,371	18,29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就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 輸入項目與 公平值之關係
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 餐飲行業630,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

就管理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9,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小幅減少約0.20%。收益微減乃由於經濟環境不穩定影響了消費者的支出。

董事會正投放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及宣傳，並拓展美容、面部及皮膚護理服務，以擴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收入及提高利潤率。

陶瓷產品貿易

陶瓷產品貿易於報告期間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5,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由於國內經濟增長下滑，行業受到產品需求下降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預期本行業市況將不會獲得重大改善。面臨不利因素，本集團正重新考慮市場條件。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7,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2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0港元）。

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可靠租戶，以加強租金收入來源。基於香港物業市場需求上升，董事有信心，租金收入將繼續受惠於增長趨勢。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本集團資訊科技及通信業務錄得收益約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行業技術變化迅速及中國同業間的激烈競爭所致。

香港及中國的製造業市場競爭激烈，往往導致利潤率偏低，加上經營成本上漲及資本開支的需求上升，嚴重損害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因此，本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開拓本業務分類的更多商機。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9,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陶瓷產品貿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6,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05%。該減少與本期間收入有所減少一級。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4,7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30%。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開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9%。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5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6港仙增至於報告期間的0.4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貸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6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17,398,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25,292,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23,4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98,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借款、來自股東及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有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4,0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減少至0.9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附註4。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29,317,301.20港元，分為2,931,730,12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17,301.20港元，分為2,931,730,120股股份）。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由本公司向Top Status發行本金總額為34.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Top Status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3,45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72百萬港元（經扣除全部相關開支後），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之淨換股價約0.0098港元。董事會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其中11百萬港元用於抵銷部分尚未償還債務；(ii)其中約0.8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利息；及(iii)約21.92百萬港元之結餘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常費用，例如工資及津貼、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為促成換股股份之可能發行及籌備本公司股本之日後擴大，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8,260,869,570股普通股及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分別為0.01港元及0.1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追認、確認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須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上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藉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金額34.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認購人。

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前景

就保健服務業務而言，董事會維持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並拓展美容、面部及皮膚護理服務，以擴闊客戶基礎。加上中國個人遊旅客數目上升，故董事會相信，來自本業務分類的收入將繼續受惠於增長趨勢。

本集團相信，儘管市場環境艱難及競爭激烈，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仍然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合適步驟以達致投資目標，並於有需要時檢討業務組合，以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致力繼續物色投資機遇，並專注於長遠業務發展，且旨在透過探求拓展至其他業務範疇的可能性，令業務範圍更多元化。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投資以及向電訊、資訊科技及先進製造業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本集團亦將保持評估獲取新業務的機會，旨在於業務分類及地理位置方面令其收益來源多元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737,906,430 (L) (附註2)	25.17%	3,450,000,000 (附註2及3)	117.68%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7,906,430 (L) (附註2)	25.17%	3,450,000,000 (附註2及3)	117.68%

* 字母「L」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9,317,301.20港元，分為2,931,730,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根據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與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中國鐵路」）（股份代號：8089）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書，該等股份由Top Status及中國鐵路持有。Top Stat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Rich Best由中國鐵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全資擁有。因此，Rich Best及中國鐵路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關認購本金額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每股換股價0.01港元之3,450,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